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8号(关于应试规则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92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8号 为了规范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应试行为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》。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

二 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应试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凭准考证主证、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考场参加考试。二、考生应当在考试前15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后60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离开考场。三、除必备的考试用文具和考试工具书外，考生不得携带手机、传呼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和具有信息存储、读取功能的任何电子产品，以及其他无关物品进入考场。必备的考试用文具包括：蓝黑、蓝、黑色墨水（油芯）的钢笔、签字笔、圆珠笔，2B铅笔，橡皮，卷笔刀。考试工具书仅限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《进出口商品名称与编码》，书中不得有除印刷内容以外的任何文字、标记。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主证、副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。五、考试开始铃响后方可答题。六、考生应当在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，在答题卡上用钢笔或者签字笔、圆珠笔，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；在答题卡“准考证号填涂栏”内，用2B铅笔填涂准考证号。考生不得在答题卡非署名处署名或者作其他任何标记。七、考生答题时，应当用2B铅笔在答题卡“答案填涂栏”内填涂答案。考试中如需计算时，可以将试卷空白页或反页作为演

算草稿纸。八、因未按本规则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填写、填涂答题卡，或者填写、填涂不清，以及不填或者错填姓名和准考证号，导致无法判读成绩或者成绩失准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。九、考生应试时应当遵守以下考试纪律：（一）考生在考场内应当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喧哗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（二）不得交头接耳、互打手势或者传递暗号；（三）不得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；（四）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；（五）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（六）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；（七）不得有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。十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者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但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进行解释。十一、考生提前交卷的，应当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十二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、答题卡正面朝下排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、答题卡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十三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。十四、违反考试纪律的，依据《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违纪行为处理规则》给予相应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